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5 次會議紀錄公告版

時間：112 年 6 月 17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資訊大樓 2 樓第 3 會議室

主持人：李復興召集人

出席委員（按各類代表姓名筆畫排序）：

教育部遴派代表：姚立德委員、蔡秀芬委員、劉孟奇委員

校友代表：王日春委員、李復興委員、孫蘭英委員、蔡鈴蘭委員（請假）、賴進淵委員

社會公正人士：吳淑玲委員、符玉鸞委員、鄭道明委員、蔡其昌委員

學校代表：李右芷委員、李國璋委員、吳銜容委員、林正堅委員、林淑惠委員、程春美委員、楊淑玲委員、盧冠霖委員、危惠美委員

列席人員：鄭惠芳主任、徐秀鳳組長、張碧娟組員

紀錄：黃筱丰

壹、召集人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有關本會接獲 2 次署名「愛校團體聯盟」檢舉信件，及教育部書函轉「全國家長聯盟」陳情本校第 4 任校長候選人疑涉違反學術倫理疑義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二	有關本會接獲 3 封具名檢舉及投訴案，提請討論。	一、依本會作業細則第 11 點規定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後提本會 112 年 6 月 17 日第 5 次會議報告，再由本會妥適處理。 二、經召集人指定○○○、○○○、○○○、○○○及○○○委員等 5 位委員為調查小組成員。 附帶決議：	本案經組成調查小組，並於召開 4 次會議進行調查後，依本會作業細則第 11 點第 2 款規定，提本次會議討論。

案次	案 由	決 議	執行情形
		一、請工作小組（人事室）協助調查小組行政工作。 二、調查期間倘再有檢舉案，由調查小組併同處理，受理期限至 112 年 5 月 26 日止。	
五	有關本次會議得公開事項一案，提請討論。	經委員確認後，本次會議得公開事項如會議紀錄公告版。	本會第 4 次會議紀錄業於 112 年 5 月 11 日公告本校校長遴選專區。

參、報告事項：

案 由：校長候選人至本會會議進行治校理念說明及接受委員答詢案。

說 明：

一、查本會作業細則第 6 點第 6 款規定略以，本會應於本校教職員行使同意權後召開會議，邀請通過同意權行使之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答詢，並本獨立自主精神，經充分討論後進行投票選出新任校長人選，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二、有關邀請通過同意權之候選人到本會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答詢方式，經 112 年 2 月 8 日本會第 3 次會議決議重點摘述如下：

(一)口頭說明進行方式：

1、每位候選人限時 20 分鐘，並計時於 19 分時以鈴聲提醒，候選人得斟酌時間繼續未完之說明。20 分整以鈴聲提醒，候選人應立即停止說明。

2、說明過程中本會均不進行提問；凡說明時間未滿 20 分鐘或超過時間未停止說明者，由主席視情形提前結束說明或提醒候選人依規定時間說明。

(二)答詢進行方式：

1、每位候選人 20 分鐘。

2、答詢採「一問一答」，由本會委員就候選人治校理念及其個人相關事項提問，候選人每次回答時間最長以 5 分鐘為限。

3、每位委員對同一位候選人最多提問 1 次為原則，惟如委員表示希再提問，其他委員無異議，並經主席同意者，不受限制。

4、如各委員均不再提問時，主席得於徵詢後提前結束答詢。

(三) 治校理念說明與答詢程序表如下：

時 間	候 選 人	進 行 方 式
10：10~10：50	1號李建平教授	1、候選人說明治校理念 20分鐘 2、由本會委員與候選人 答詢20分鐘
休 息 10 分 鐘		
11：00~11：40	2號李宏仁教授	
休 息 10 分 鐘		
11：50~12：30	3號陳同孝教授	

決 定：洽悉。

肆、備查事項：

本會調查小組業召開4次會議，會議紀錄詳如附件1第1頁至第18頁，提請備查。

決 定：同意備查。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 由：有關本會接獲3封具名檢舉及投訴案調查報告結果，提請討論。(請參考附件2第19頁至第61頁)

說 明：

- 一、查本校第4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第11點規定略以，校長候選人如經他人具名檢舉有資格不符、違法或不適宜之行為者，經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後提本會報告，並由本會為妥適之處理。
- 二、本會於112年4月13日接獲○號校長候選人具名檢舉函、同年月14日接獲○號校長候選人具名投訴函及○號校長候選人具名檢舉信等3封檢舉投訴一案，經本會第4次會議決議，召集人指定本會5位委員為調查小組成員，爰依本會作業細則第11點規定組成本會調查小組，並召開4次會議進行調查(同附件1第1頁至第18頁)。
- 三、本會調查小組經開會審慎討論檢舉及投訴內容(略)。
- 四、案經112年6月2日校長候選人列席說明結束，調查小組就校長候選人列席之陳述、相關單位提供之資料與說明、本會校長候選人遴選活動相關規範，經審慎討論調查結果彙整如下：(略)。
- 五、據上，本案調查報告詳如附件2第19頁至第61頁，依本會作業細則第11點第2款規定提請本會討論。

決議：

- 一、經請本會調查小組主席對調查結果進行說明後，尚無涉及候選人資格不符疑義，本會主席並詢問在場所有委員有無需對3位校長候選人資格提出復議，出席委員均未提復議，本案通過。
- 二、另有關○號校長候選人於112年6月15日向本會提出陳情書乙事，依本會第4次會議附帶決議，檢舉受理期限至112年5月26日止，本陳情已逾期限。另其所附資料經初步檢視與渠於112年6月2日至調查小組第3次會議所提與○號候選人有關之建議調查事項已在調查範圍，且○號候選人資格委員均未提復議，爰不另處理。

提案二

案由：選定本校校長人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12條規定：「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外，應具備下列條件：一、秉持本校創校宗旨，並落實本校教育理念。二、具有卓越之行政領導及溝通協調能力。三、具有學術成就及專業聲望。四、身心健康並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五、處事公正並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 二、復查本會作業細則第6點第6款規定如下：
 - (一)本會應於本校教職員行使同意權後召開會議，邀請通過同意權行使之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答詢。
 - (二)投票方式：
 1. 本會於充分討論後，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獲得通過本校同意權門檻之合格候選人分別行使同意之票決，以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為校長人選。如候選人均未獲過半數同意時，依上開方式重新投票，重新投票至多以2次為限。
 2. 上開程序如未能選定校長人選時，由本會重新公開徵求校長參選人。已獲本校同意權門檻之校長候選人資格不予保留。
 3. 合格候選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有同票情形，則以無記名單記法就同票者進行第2輪投票，以獲出席委員最高票數者為校長人選。
 4. 上開程序仍無合格候選人獲出席委員最高票數者，經本會討論後，再以無記名單記法進行第3輪投票，以獲出席委員最高票數者為校長人選。
 5. 本會如第3輪投票仍無法選定校長人選時，依本會作業細則第

11 點第 6 款規定，得經本會決議後建請本校校務會議解散本會。(請參考會議資料冊/本會作業細則第 33 頁至第 34 頁)

三、據上，本會委員投票決定校長人選之規劃，經 112 年 2 月 8 日本會第 3 次會議決議如下(請參考會議資料冊/本會第 3 次會議紀錄第 78 頁及第 79 頁)：

(一)第 1 輪(以無記名行使同意票決)投、開票：

1. 投票前，推選監票委員 2 人分別協助投票及開票作業。
2. 工作人員發給委員所有候選人選票，並確認出席領票委員人數。各委員至圈票處圈選(每張選票均得圈選同意或不同意)後將選票投入票匱。
3. 無效票認定之標準如下：空白者或無法判定同意、不同意者。
4. 投票完畢後，隨即進行開票，俟完成票數統計，檢視有無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並請主席、發言人兼執行秘書及投開票監票委員於計票紙簽署確認。
5. 由主席宣布第 1 輪委員行使同意票決結果，及是否需要進行第 2 輪票選。
6. 如票決結果已有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則逕行決議，並封存所有投開票資料，並據以擬定新聞稿於會後發布。
7. 合格候選人均未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依前開方式重新投票，重新投票至多以 2 次為限。上開程序如未能選定校長人選時，由本會重新公開徵求校長參選人。已獲本校同意權門檻之校長候選人資格不予保留。

(二)第 2 輪(以無記名單記法票決)投、開票：

1. 投票前，推選監票委員 2 人分別協助投票及開票作業。
2. 依第 1 輪投票結果，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有同票情形，使用單一選票。
3. 工作人員發給委員 1 張選票，各委員至圈票處圈選(僅得圈選 1 位候選人)後將選票投入票匱。
4. 無效票認定之標準如下：空白者、圈選戳記無法判定者或圈選超過 1 人者。
5. 投票完畢後，隨即進行開票，俟完成票數統計，檢視有無獲出席委員最高票數者，並請主席、發言人兼執行秘書及投開票監票委員於計票紙簽署確認。
6. 主席宣布第 2 輪委員票決結果。
7. 如票決結果已有獲得出席委員最高票數者，則逕行決議，並封存所有投開票資料。

(三)倘第 2 輪投票仍無合格候選人獲出席委員最高票數者，經本會討

論後，再以無記名單記法進行第 3 輪投票，以獲出席委員最高票數者為校長人選。如經第 3 輪投票仍無法選定校長人選時，依本會作業細則第 11 點第 6 款規定，得經本會決議後建請本校校務會議解散本會。

四、本校 112 年 3 月 30 日辦理教職員對第 4 任校長候選人行使同意權投票作業完竣，通過同意權門檻之校長候選人為 1 號李建平教授、2 號李宏仁教授、3 號陳同孝教授。本會業邀請 3 位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分別進行說明與答詢，續依前開規定進行投票選定校長人選。

五、請推選監票委員 2 人分別協助投票及開票作業。

六、本案於選定新任校長人選後，將依規定由校方報請教育部聘任。

決議：

一、經出席委員推選李國璋及李右芷委員擔任監票委員，協助投票及開票作業。

二、與會委員聽取 3 位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並與之詢答，於討論後經 20 位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投票統計如下：1 號李建平教授同意票○票、不同意票○票、無效票○票；2 號李宏仁教授同意票○票、不同意票○票、無效票○票；3 號陳同孝教授同意票○票、不同意票○票、無效票○票。投票結果僅 3 號陳同孝教授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且為最高票，爰遴定為新任校長人選，請學校賡續辦理報請教育部核聘事宜。

提案三

案由：本會選定校長人選後，擬對外發布新聞稿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擬具本會發布聞稿，如附件 3 第 62 頁。

二、擬請本校相關單位協助以本會名義於 112 年 6 月 17 日會後對外發布新聞稿，並請工作小組同時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公告。

決議：修正新聞稿如附件，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長遴選作業預定期程表，提請討論。（請參考附件 4 第 63 頁至第 67 頁）

說明：為配合實際作業及後續期程，擬修正本會校長遴選作業預定期程表如下：

一、序號 14 召開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4 次會議之辦理事項修正為「討

論檢舉及投訴等相關案件。」

二、新增序號 15，112 年 6 月 17 日(星期六)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5 次會議，其辦理事項並由原序號 14 辦理事項移列。原序號 15 至 17 並配合遞移為序號 16 至 18。

三、序號 16 公告遴選結果及序號 17 報請教育部聘任之預訂期程，分別修正為「11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前」及「112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前」。

四、上開期程表修正後，擬公告本校校長遴選專區。

決議：新增 112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召開工作小組第 4 次會議討論檢舉及投訴等相關案件於序號 14，原序號 14 至 18 並配合遞移為序號 15 至 19(如附件)，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

案由：有關本次會議得公開事項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查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 16 條規定：「校長遴選過程，在選舉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本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二、依前開規定，本次會議紀錄得公開之事項(如選定校長人選投票是否以去識別化方式遮蔽得票數，如投票結果為 1 號李教授同意票○票、不同意票○票、無效票○票)，請委員逐案確認。

決議：經委員確認後，本次會議得公開事項如會議紀錄公告版。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午 12 時 38 分。